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为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行业状况和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制订了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董事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独立董事实行独立董事津贴制，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捌仟元（税前），津贴按月发放，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所需的差旅费以及《公司章程》约定应由公司承担的其他费用，均在公司据实报销。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管理职务，按照其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

四、薪酬构成

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一）基本薪酬：根据承担的战略责任、经营规模、岗位职责、市场薪资行情、公司职工工资水平及其他参考因素确定，按月发放。

（二）绩效薪酬：根据个人岗位绩效考核情况、公司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按各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发放。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三）中长期激励收入：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可以通过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年度奖金、专项奖励等方式，对包括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核心员工实施中长期激励。

五、其他说明

1、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或新聘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委员签字的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